

(GF—2017—0201)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建业路、路通大道
西段、建设南路、银溪东路雨水防洪排水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建业路、路通大道西段、建设南路、银溪东路雨水防洪排水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建业路、路通大道西段、建设南路、银溪东路雨水防洪排水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孟津区麻屯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发改投资〔2024〕212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加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业路道路总长度为4320.00m，本次改造雨水管网7902.00m，新建雨水检查井145.00座、雨水篦子290.00个；路通大道西段总长度为2160.00m，本次改造雨水管网3952.00m，新建雨水检查井72.00座、雨水篦子145.00个；建设南路总长度为2640.00m，本次改造雨水管网4829.00m，新建雨水检查井89.00座、雨水篦子177.00个；银溪东路总长度为720.00m，本次改造雨水管网1317.00m，新建雨水检查井24.00座、雨水篦子48.00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玖万玖仟零柒拾捌元玖角柒分（¥36299078.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零角柒分（¥ 773783.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施工方与业主签订合同进场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该工程的首付款，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 价格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5.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定的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洛义（注册编号：豫2411515801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建高

承包人：(公章) 洛阳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书君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8330153050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马东村爱康路
西3楼30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书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洛阳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医附院支行
账号: 4105 0168 2855 0000 0071

